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市市政维护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万里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阳市文明大道（光明路—京港澳高速）大修工程。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西起光明路，东至京港澳高速桥东，属于市政道路管养范围内快车道部分，全长 1595.4 米，车行道为双向六车道，路面宽 21 米，加宽段 28 米。采用路基非开挖加固技术、病害处治、路面就地再生术、铣刨摊铺、深度养护等对安阳市文明大道（光明路—京港澳高速）段进行大修。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工程设计变更、答疑纪要范围的所有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上降雨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无法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叁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元捌角玖分
(¥ 3332621.89 元)；

上述费用包括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供应商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无息付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运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阳市市政维护发展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许昌市农村商业银行业务部

账 号： 1350 3001 1000 0053 3

